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对《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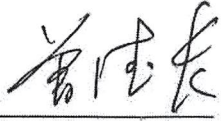
魏飞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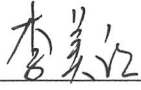
曾德长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李美红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